

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6年度第1次分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6年度第1次分組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96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
- 四、主 持 人：李主任委員武雄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及第 45 條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（一）第38條草案修正為：

「（欄桿）設置於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、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，不得小於一．一〇公尺；如為十層以上者，不得小於一．二〇公尺。

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-2、D-3、F-3 組部分，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的物體穿越之鏤空。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F-3 組部分，前項欄桿不得設置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。」。

（二）第 45 條第 5 款草案修正為：

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-2、D-3、F-3 組部分，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台高度不得小於一．一〇公尺；如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．二〇公尺。但其鄰接露臺、陽臺、室外走廊、室外樓梯及室內天井者，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（三）草案修正通過後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七、散會。